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津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博成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士蘅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65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